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

班组名称: \_\_\_\_\_

二〇一一年一月制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参加人员:		
<p><b>活动内容: 学习《安全生产法》</b></p> <p>一、安全生产的立法目的: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p> <p>二、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法》的时间效力是:“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p> <p>三、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p> <p>四、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p> <p>1、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职责。《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b>安全联系人指示:</b></p> <p>签字:</p>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参加人员:		
<p><b>活动内容:</b> 学习《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具备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防护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进入生产经营现场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帽, 穿防护服装;</li><li>(二) 从事有可能被转动机械绞辗伤害的作业, 不得穿裙装、戴手套、戴围巾、留长发, 佩饰物不得悬露;</li><li>(三) 从事对眼睛有伤害的作业应当戴护目镜或者防护面罩;</li><li>(四) 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场所应当佩戴安全帽, 从事高空作业应当系安全带和保险绳;</li><li>(五) 从事电气作业应当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当穿戴屏蔽服;</li><li>(六) 进入有易燃、易爆物品的作业场所, 应当穿着防静电服装, 严禁使用任何火源;</li><li>(七) 水上作业应当使用救生衣或者救生器具; 煤矿等井下作业应当携带自救器和矿灯, 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li><li>(八)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防护规定。</li></ul>		<p><b>安全联系人指示:</b></p> <p>签字:</p>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汤
参加人员:		
<p><b>活动内容:</b> 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b>第四条:</b>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第九条:</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b>第十二条</b>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 事故的简要经过；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 已经采取的措施；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b>第十三条</b>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b>第十六条</b>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b>安全联系人指示:</b></p> <p>签字:</p>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参加人员:		
<p><b>活动内容:</b> 学习灭火器的安全使用方法 灭火器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来操作，这里介绍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背负式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这类灭火器包括清水灭火器、空气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使用这类灭火器时，可手提灭火器的提把或提圈，迅速奔至距燃烧处约 5 米左右（清水灭火器约 10 米左右），放下灭火器，拔出保险销，一手握住灭火器的开启压把，另一只手握住喷射软管前端的喷嘴处（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握住手柄）或灭火器底圈，对准火焰根部，用力压下开启有所不同，它是用手掌拍击开启杆顶端，刺破二氧化碳贮气瓶的密封片，灭火器随之开启。 在操作灭火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在携带灭火器奔跑时，要保持竖直不能横置，要保持其竖直以免提前混合发生化学反应。 2、有些灭火器在灭火操作时，要保持竖直不能横置，否则驱动气体短路泄漏，不能将灭火剂喷出。这类灭火器有 1211 灭火器、干燥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空气泡沫灭火器、清水灭火器等。 3、扑救容器内的可燃液体火灾时，要注意不能直接对着液面喷射，以防止可燃液体飞溅，造成火势扩大，增加扑救难度。 4、扑救室外火灾时，应站在上风方向。 5、使用清水灭火器、碱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时，不能直接灭带电设备火灾，应先断电再灭火，以防止触电。 6、灭 A 类火时，随着火势减小，操作者可走到近处灭火，此时可不采用密集射流而改用喷洒，将手指放在喷嘴的端部就可实现。若为深位火灾，应将阴燃或炽热燃烧部分彻底浇湿，必要时，将燃烧物踢散或拨开，使水流入其内部。 7、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 1301 灭火器时，要注意防止对操作者产生冻伤危害，不得直接用手握灭火器的金属部位。</p>		<b>安全联系人指示:</b>  <b>签字:</b>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参加人员:		
活动内容: 学习《工伤保险条例》 <p>《工伤保险条例》已经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p> <p>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p> <p>(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p>		安全联系人指示:         签字: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主持人:	参加活动负责人:
参加人员:		
<p><b>活动内容:</b> 学习二甲胺安全知识</p> <p>别名 二甲氨基环己烷 分子式 C<sub>8</sub>H<sub>17</sub>N; C<sub>6</sub>H<sub>11</sub>N(CH<sub>3</sub>)<sub>2</sub> 相对分子量 127.23</p> <p>主要用途 用作催化剂, 橡胶促进剂的中间体, 以及用于织物处理</p> <p>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p> <p>此催化剂贮存过久颜色会变深, 但不会影响其化学活性。</p> <p>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液态二甲胺接触皮肤可引起坏死, 眼睛接触可引起角膜损伤、混浊。</p> <p>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至少15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p>	<p><b>安全联系人指示:</b></p> <p>签字:</p>	
安全活动记录检查审核人签字: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